

# 樟树抑菌膏涉事产品含非法添加物

针对近日社会关注的江西樟树抑菌膏事件，记者9日从江西省樟树市委宣传部获悉，经调查检测发现，江西真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七草两叶抑菌膏非法添加了丙酸氯倍他索。目前，当地已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库存违禁产品已封存，对涉事企业作出罚款、吊证等处罚。

事件发生后，宜春市卫健委立即

组织市县两级联合调查组人员前往涉事企业现场调查。经查，2019年5月，江西真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批准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20年7月开始正式生产，产品包括七草两叶抑菌膏和七草源抑菌膏。从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这家公司共生产七草两叶抑菌膏7个批次14755支，共

销售11600支，现场检查发现尚有库存产品3155支。2021年1月31日，涉事企业已通知各经销商下架涉案产品，下架数量为2800支。

经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确认江西真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七草两叶抑菌膏含有丙酸氯倍他索，检测含量达到24.08微克/克；白色粉末原料为丙酸氯倍他索，浓

度达到92%。此次送检的七草源抑菌膏中，未检出丙酸氯倍他索。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江西真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非法添加丙酸氯倍他索行为已违反相关规

定，当地拟依法对其处没收违法所得34800元，处货值10倍罚款，共计罚没477450元，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樟树市在全市开展排查，另送检了其他企业生产的5个抑菌膏、抑菌凝胶等相关产品，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未检出违禁物品。

据新华社

## 7个月没能证明“我爸是我爸” 涉事公证处被重组

为了继承已故父亲的7万余元存款，广东惠州的陈先生2020年一度在公证处、派出所、居委会之间来回跑了7次，历时7个多月，依然没能证明“我爸是我爸”。直到国务院督查组介入，当地政府召集相关单位予以整改，帮助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问题才得到解决。

@新华视点当时评论道，推诿扯皮，折射不作为、乱作为的不正之风，说明为民服务意识缺失。信息壁垒需要打破，担当精神更需树立。

《中国纪检监察报》则指出，整治“没完没了”的证明不能止于个案，各地各部门要对类似问题认真开展排查梳理。

澎湃新闻注意到，2021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已在中国政府网上公开了上述典型问题的整改情况。

消息称，“父子关系”证明属于公安部确定的派出所、公安机关不再出具的证明事项，也属于民政部确定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督查发现，惠州市惠阳区公证处办理存款继承公证时，置有关要求于不顾，依然反复要求群众赴当地公安部门、居委会开具“父子关系”证明，循环说明“我爸是我爸”，导致群众长达7个月无法办理继承公证。

针对惠州市上述问题，广东省公证协会2020年11月25日公布全省《公证事项办理材料清单》，共分为48大项224小项，明确了办理各类公证所需材料清单、最快办结时限、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在清单后对需提交的材

料作了详细注解，统一全省公证机构证明材料的采信标准。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迅速协调当事人父亲原单位提供有关人事档案和履历表复印件，证明继承人顺序。惠阳区公证处当天受理公证申请，当事人在2020年10月20日取得继承权公证书，顺利取出7万元继承款。10月28日，惠州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公证机构开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活动的整改方案》，制定9条整改措施，提升公证机构便民服务水平。

消息称，2020年10月以来，惠州市对面向群众的办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将收集到的国务院各部委取消的705项证明和广东省取消的1220项证明相关材料印发各单位，要求各单位进行比对自查，及时整改。截至2020年底，惠州市直部门精简证明事项

100项，各县（区）精简证明事项693项。惠州市纪委监委问责12名相关责任人，责成惠阳区司法和信访局协调引入惠州市阳光公证处提供公证服务，解决本地服务力量不足问题，并对惠阳区公证处进行重组。

早前，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十一大督查组《关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公证处要求群众提供循环证明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介绍，根据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公证书办理难银行存款无法取出”问题线索，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赴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进行了实地督查。督查发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惠州市惠阳区公证机构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为民服务意识不强、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导致群众七个多月无法办理继承公证。

当时的情况通报指出：

### 一. 循环证明“没完没了”，群众遭遇办事难。

惠州市惠阳区陈先生的父亲于2020年2月28日去世，之前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阳支行留下7万余元存款。3月2日，陈先生拿着存单去银行取款时，由于不能通过银行人脸识别系统，取款没有成功。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存款继承应向本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银行机构所在地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支付。从此，陈先生踏上了办理继承公证、证明“我爸是我爸”的漫长循环：第一次去惠阳区公证处办理公证时，陈先生提供了与父亲共同落户的户口本，并能证明两人父子关系，但公证处工作人员仍然要求陈先生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于是，陈先生按要求到有关派出所开证明，却被告知办理亲属关系证明属于公安部确定的“派出所、公安机关不再出具的18种证明”之一，不予办理。

陈先生第二次来到公证处说明派出所不予办理有关证明，公证处提出到派出所复印户籍底册也可以。陈先生再次来到派出所，被告知因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办理复印户籍底册。无奈之下，陈先生第三次到公证处，公证处又提出提供居委会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也行，但居委会提出依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同样不予开具。陈先生不得不第四次来到公证处说明情况，得到的回复是没有证明就无法办理公证，此事就此陷入僵局。

### 二. 各方理由“充足”，群众的烦心事就是解决不了。

督查期间，督查组与陈先生一起到当地银行、派出所、居委会和公证处等单位进行了实地核查。银行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本外币储蓄业务制度(2018年修订版)》，称要想取出存款，必须作公证继承。当地派出所认为，陈先生与其父亲在同一户口本上，已能证明其与父亲的关系，户口本是公安机关出具的法定证明，据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安部门承担。同时，公证机构可出具公函，派人到派出所查看户籍底册。惠阳区公证处则认为，当事人户口本不能反映所有亲属关系，公安部门是户籍的主管部门，信息最可靠、权威，应该出具有关证明；加上公证材料需要存档，仅查看户籍底册，不能满足公证存档要求。居委会则依据民政部等六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亲属关系证明属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第一项，所以不能开具。今年3月以来，陈先生为此事多次奔波于银行、公证处、派出所和居委会之间，但问题迟迟解决不了，继承公证难以办理，银行存款无法取出。

督查组认为，陈先生遇到的“循环证明”问题并非偶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源在于基层政府相关部门为民服务意识不强，对“放管服”改革的精神理解不深不透，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将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各有关部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时，首先想到的是规避自身责任，相互推诿扯皮，导致群众陷入“我爸是我爸”的循环证明、办事无门困境。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

## “错换人生28年案”二审宣判



护士寻找姚策手臂上可以扎针的地方。

据澎湃新闻

2月8日下午，“错换人生28年”案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

法院对于郭希宽、杜新枝、姚策的上诉不予支持，维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原判，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对于姚策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60余万元。

2020年2月，江西青年姚策确诊肝癌，母亲欲割肝救子，却发现其并非亲生，揭开28年前在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生产时的错抱婴儿事件。此后，姚策及其亲生父母郭希宽、杜新枝起诉院方索赔，一审宣判后，因认为赔偿偏低，于是上诉至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杜新枝、姚策母婴登记管理混乱，对“错抱”事件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给郭希宽、杜新枝、姚策造成精神损害，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法院在综合考量案件事实及损害后果、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后酌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对郭希宽、杜新枝、姚策给予了较大限度的保护，并无不妥。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上诉称应再提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理由不能成立。郭

希宽仅提供了收入证明，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其误工时间，不足以证明其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的侵权行为导致的误工损失为11946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认可郭希宽存在2个月的误工期，一审法院据此认定郭希宽的误工费为6400元并无不当。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